

三、自然环境破坏

解放后，甘孜州工业企业逐步发展，使生态环境有所恶化。特别是森林的过量砍伐，以及森林火灾，部分地区乱砍滥伐，加之采造不平衡，采大于造，造成自然条件的恶化。每年夏秋雨水集中季节，出现大滑坡，泥石流常有发生。解放后 40 余年中，全州境内发生较严重的泥石流、大滑坡多起，小型泥石流、滑坡数次，引起交通堵塞，农田冲毁，人畜伤亡，房屋冲塌，对川藏公路甘孜州境内段的运输带来很大影响。1985 年夏，鲜水河水暴涨，造成大滑坡，公路交通中断达 11 天之久，给川藏线运输带来困难特别是运进西藏的军用物资不能赶上部队急需。也给康北的甘、新、白、德、石等县的运输造成很大影响。198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5 时 10 分左右，得荣县城后山有四股强大泥石流，几分钟时间，将大半个县城、约 5.5 万平方米全部变成泥滩，最高堆积层达 5 米以上，定曲河出现短暂断流。被泥石流冲卷走淹没死 7 人，重伤 3 人，农村死 2 人。受灾 59 户、293 人，受泥石流影响 600 人左右，直接受灾房屋面积 13200 多平方米。泥石流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近 600 万元。

生态环境的破坏，还导致众多的自然灾害，如干旱、大风天气、冰雹、集中降雨雪。水文专家预测，每年经甘孜州境内倾入大渡河、雅砻江、金沙江的泥沙约 5 亿立方米。据卫星遥感数据资料，甘孜州水土流失面积到 1993 年将达 42476.32 平方公里，占全州面积的 28.89%。

第二节 管理、监测

一、宣传教育

州内环境管理工作，主要从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入手，结合本州实际，宣传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介绍有关环境保护内容及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1987 年 10 月，全省为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环保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做到知法、懂法和执法，对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厂长、经理进行环境保护法规考试。甘孜州有应考人员 65 人，实际参加考试人员 30 人，及格率 100%，有两名取得优异成绩，受到表彰。1988 年，在全国环保工作开创 15 周年之际，本州有 4 名人员被评为“四川省环境保护先进工作者”。

二、调查、监测

1988 年，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开展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工作。按要求在全州 15.3 万平方公里内进行了网络布点调查，历时 50 天，行程近万公里，取得甘孜

州环境天然放射性资料，掌握了放射性污染源及其变化趋势，为放射性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及制定法规和标准提供了科学依据。调查数据经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1990年州环办、州乡企局、州统计局，联合组织人员开展乡镇企业污染源调查工作。据调查，全州从1982年起，开始实行老三项制度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这两项制度的实行，对防止产生新的污染源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基本上未建设任何治理环境项目设施。调查结束后，州获完成任务奖。

环境监测方面，州环境监测站成立后，对康定、丹巴、泸定工业企业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工业污染源摸底，取得一定数据，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开展监测工作。如规定康定县大渡河段对人、畜有害的金矿尾砂含“汞”，不准排入大渡河中。丹巴云母尾矿，经过一段时间工作，基本制止排入河中。1985年以来，还对康定县境内的雅拉河、折多河、大渡河一年进行三次水质监测，多年来收集、整理出三条河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所取得的监测数据，呈报四川省有关部门，得到省的认可。

第三节 自然环境保护

一、建立自然保护区

甘孜州建立了三个县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240407公顷，占全州总面积的1.63%。

1985年建立炉霍县充古乡卡沙湖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120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水禽，如黄鸭、野鸭，每年大雁秋天从北向南迁移时常在卡沙湖边休息几天，春天从南向北迁移时也要在湖边休息数天。区内主要自然景观，如夏秋太阳偏西时，原觉日寺及背山映照湖中。1984年，在湖边西北端发现古石棺葬墓群275座之多，还有部分石棺葬墓未挖掘出土。这些都加以保护。

1987年建立德格县雀儿山自然保护区，面积为24万公顷，主要自然景观为冰川、森林，主要保护对象为各类野生动物。新路海自然保护区，面积为287公顷，主要自然景观为高山湖泊、森林，主要保护对象为白唇鹿及其他野生珍贵动物。

二、矿产资源保护

甘孜州内大部地区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逐步纳入法制轨道，基本杜绝在国家定点矿区乱采矿的现象。还拟定凡是国家勘明的大、中型矿区严禁私人开采。近几年来，州建设委员会协同有关部门和两个地质地矿勘测队，深入九龙里伍铜矿、康定塔公矿区、黄金坪、鱼子西、色达等金矿区实地调查，对全州矿产资源的管理和保护作了许多工作。